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704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徐素琴

債 務 人 廖健佑

債 務 人 廖晏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柒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廖健佑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廖晏笙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並陸續動用撥款共6筆，計新臺幣505,596元整，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

(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依放款借據第六條、第七條之約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詎債務人廖健佑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聲請人預計於113年12月20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共新臺幣424,757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另債務人廖晏笙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借據影本、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戶籍謄本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37049號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424757 元	廖晏笙、廖 健佑	自民國113 年8月3日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19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424757 元	廖晏笙、廖 健佑	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24757 元	廖晏笙、廖 健佑	自民國113 年9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 (含)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六 個月以上 者，就超過 六個月之部 分，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